



文件類別	程序書	文件編號	P-A1403-002		版次 8
文件名稱		大同大學專利申請程序			
制定單位		研發處 綜合企劃組			
版次	發行/修訂日期	修訂內容摘要			核准
1	97.02.20	大同大學專利申請 新訂			
2	98.04.20	依 980416 行政會議通過本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設置，修定大同大學專利申請程序			
3	99.04.28	依 98.10.08 行政會議通過專利申請暨維護作業要點，申請人可自行送件。			
4	99.11.16	增加 6.控制重點，附件流程			
5	103.04.01	國科會改科技部，修正文字			
6	106.08.29	增加保密切結表單			
7	108.06.13	「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」更名「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」			
8	113.11.11	修正部分文字，科技部改「政府部門機關」			
9					
10					
核准		審核		起草	



1. 目的：

為鼓勵教師從事研究，訂定教師申請專利之作業規範，以利推動學術研究與發展。

2. 範圍：

全校。

3. 定義：

無。

4. 權責：

4.1. 申請人：申請前檢索、填具相關法律文件之協助。

4.2. 研發處綜合企劃：協助教師送件、彙整案件等行政作業。

4.3. 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：專利申請案之審議、核定。

5. 內容：

5.1. 申請人填寫「大同大學專利提案表」(F-A1403-004)，由系所主管簽核後送研發處綜合企劃組辦理。

5.2. 政府部門機關資助之研究成果案申請專利，需依資助機關規定辦理。其中國科會計畫成果申請專利，申請人應先於「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」(STRIKE)內完成資訊登錄後才得申請。

5.3. 與大同公司共有專利案，由綜合企劃組初審後，即移請大同公司法律處處理。

5.4. 校內自有研發成果案及與其他單位(非與大同公司)共有之研發成果案，提請「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」審議，核准後提出申請。

5.5. 「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」審議方式以召集會議或線上公文作業方式處理。

5.6. 申請人需協助填具委任書等文件，自行送件或委由專業事務所提出。

5.7. 作業流程如附圖。

6. 控制重點

6.1. 申請人所填專利提案表均完整。

6.2. 「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」審議紀錄。

7. 相關文件：

大同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。 (W-A1403-004)

大同大學專利申請暨維護作業要點。 (W-A1403-008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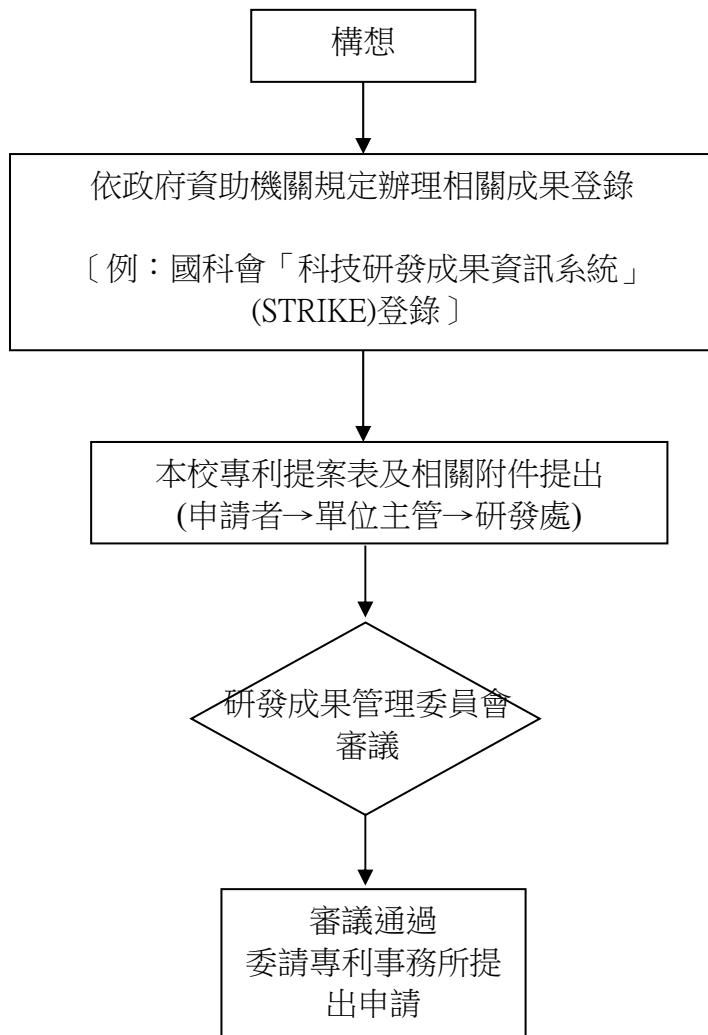
## 8. 使用表單：

大同大學專利提案表。 (F-A1403-004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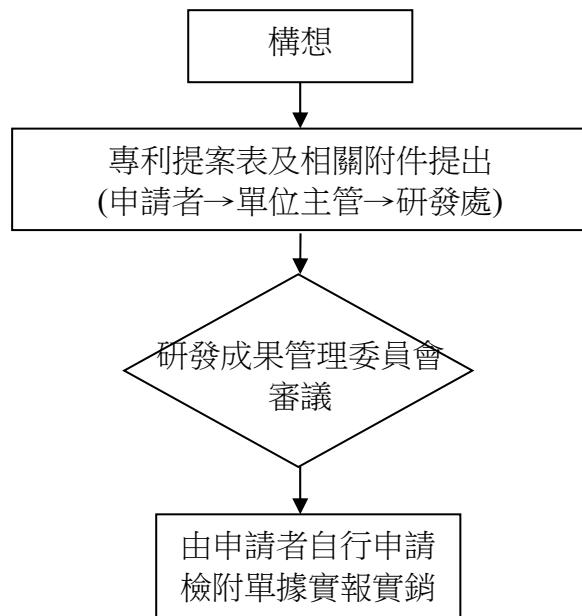
大同大學專利審查保密切結表。 (F-A1403-005)

## 附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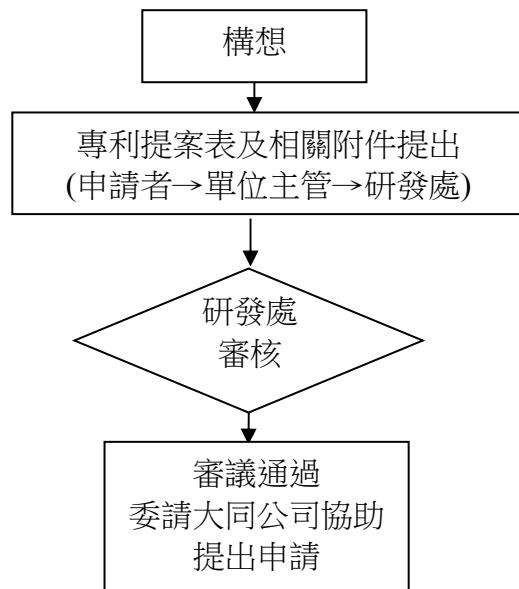
## (一)政府部門機關資助計畫研發成果類



(二)學校自有研發成果類



(三)1. 與其他單位(大同公司)共有研發成果類



(三)2. 與其他單位(非大同公司)共有研發成果類：依個案提請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審議。